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5 年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人員(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，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
(三)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
(四)體格檢查(錄取後繳交)：體格檢查須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1、公立醫院。2、教學醫院。3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4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體格檢查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1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2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(3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4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
(5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
(6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
(7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(8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
(9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★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**，相關報名表件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監人事室，信封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，或親自送達本監(地址：976007 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自強新村 1 號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3-8703916 徐小姐)，逾期或應繳證件不全者視同未報名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監男性收容人提帶、秩序維護及警戒安全等直接戒護勤務工作(含夜間勤務)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本次甄選經錄取者通知報到，僱用期間自受僱之日起至 115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或經費不足等僱用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，如僱用期間有違法情事或人地不宜情形，本監得隨時解僱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(一)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戶籍謄本(原住民族請檢附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五)退伍令影本 1 份(未役者免附)。

(六)切結書 1 份。

(七)同意素行調查書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資格審查及甄試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本監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jcp.moj.gov.tw>) 公告，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，另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，以利核對身分。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、本監依業務需要，按成績順序暨進用原住民族相關規定通知錄取人員來監僱用。接獲通知人員，請辦理體格檢查，並於規定時間前繳驗是項檢查表，另 6 個月內之檢查，本監亦採用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另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十二、僱用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之條件支給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，五等 280 薪點月酬約 41,860 元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，四等 250 薪點月酬約 37,625 元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三等 230 薪點月酬約 34,845 元。

- 十三、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等，應立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十四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